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

瀝青及煤渣之苯不溶物測定法

總號 2488

類號 K6206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瀝青及煤渣等之苯不溶物測定方法。
2. 儀器
- 2.1 燒杯：250 ml
- 2.2 定量用濾紙：使用適宜者
- 2.3 筒型濾紙：預先於粟氏 (Soxhlet) 抽出器中，以純苯抽 24 小時以上，並於 100 至 105°C 乾燥 3 小時後以筒型秤量瓶秤其重量。
- 2.4 筒型秤量瓶：使用適宜者。
- 2.5 粟氏抽出器：使用適宜者。
- 2.6 錶面皿：玻璃，適宜者。
3. 方法：取瀝青試料約 3 公克 (煤渣為 2 公克) 置於 250 ml 燒杯中，加 100 ml 純苯 (需經脫水者) 充分攪拌，置水浴上加熱至 50 至 60°C 經 30 分鐘，待充分溶解後以已秤量之乾燥定量濾紙過濾之 (濾紙之秤量需以同型秤量瓶為之)，濾紙上之不溶物，再以純苯徹底洗滌，至洗滌液無色為止，放置 30 分鐘，由漏斗中取出濾紙及不溶物，以棉絲綫扎濾紙上端，免不溶物破落，再以一張已秤量之濾紙包扎之放入粟氏抽出器中，以純苯為溶劑萃取之，待抽出器中之溶劑至無色後，取出試料置錶面皿上 30 分鐘，然後放入筒型秤量瓶中，於 100 至 105°C 乾燥 3 小時，在乾燥器中放冷秤量。
4. 計算：依下式計算苯不溶物含量。

$$\text{苯不溶物 (\%)} = \frac{A-B}{S} \times 100$$

式內，A = 秤量瓶加濾紙之重量 (公克)

B = 秤量瓶之重量 (公克)

S = 試料之重量 (公克)

5. 注意事項

- 5.1 置筒型濾紙於粟氏抽出器中處理，係抽出其可溶於苯之物質，故需較長時間之處理。
- 5.2 試驗時，筒型濾紙之上端須高於抽出器苯迴流細管之出口，以免使苯不溶份浮出筒型濾紙，致被抽出。

公佈日期
54年9月24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印4 (210×297)